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推動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成效欠彰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(下稱生態給付方案)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農民實際申請水梯田等棲地維護補助案件數及面積仍低，不利新北市生態環境維護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委託專業團體研擬協助農民改善棲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，有效提高生態給付補助件數及面積，有助維護生態環境保育及在地生物多樣性。

審計處指出，農業局為維護淺山丘陵平原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棲地環境，自 110 年度起配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)生態給付方案，擇定轄內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貢寮、雙溪等 6 個行政區內水田、水梯田等棲地型態，推動農民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，及維持農田蓄(湛)水狀態等相關棲地環境維護及營造措施，並按農民實際棲地維護面積，核給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補助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推動地區之農民因棲地環境水源不足，或長期蓄水需增加成本防範病蟲害等因素，影響參與生態給付方案意願，110 年度農民實際參與並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數僅 10 案、維護面積 5.7 公頃，補助金額 169,000 元，推動成效欠彰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1 月函請農業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農業局已於 112 年 6 月委託專業團體研擬協助農民改善棲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，提升農民參與生態給付方案意願，112 年度生態給付核定補助案件數及面積達 49 件、21.5 公頃，較 110 年度分別提高約 3.9 倍及 2.8 倍，強化在地環境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。



新北市推動生態服務給付成果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頁)